

# 中共江苏大学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学院党委〔2020〕03号



##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学校于2月24日正式全面开始线上教学授课，网络成为师生授课学习的主要工具，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的管理，落实线上教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现将学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责任要求

1. **落实线上教学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各系部党支部要严格遵循《江苏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系部党支部要切实担负起线上教学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支部书记要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系

部领导班子密切配合，形成党支部书记负总责、相关成员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进一步把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细化、量化、具体化。

**2. 加强线上教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各党支部一方面要加强线上教学课程管理，按照学校教务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对线上教学课程的采用、制作、审核、发布严格把关，保证发布的课程及直播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另一方面要加强线上课程教学的课堂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对整个线上教学过程有全程监督。学院教学条口和学生工作条口的院领导、工作人员要积极履行各自职责，为线上教学服务好、宣传好，共同维护好线上教学意识形态阵地。

**3. 加强线上教学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学院和各党支部要在线上教学期间加强对互联网的论坛、微博等涉及学院、学校敏感信息网络舆情的发现、预警、引导、处置能力，学院办公室要加大对学院网站信息发布的审核、监管力度，加强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和运用。严密防范网上不良意识形态渗透，及时有效处置网上出现涉及学院、学校重大网络意识形态舆情。

## **二、责任追究**

各党支部必须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强化问责刚性和“硬约束”，对导致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不良后

果的，将按照《江苏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江苏大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及学院、学校相关制度文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其他要求

在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及其它网络工具开展教学活动的过程中，学院全体师生应树立知识产权意识、网络安全意识，加强风险防控，尤其注意上线材料版权、意识形态安全、个人隐私安全等。

理学院党委

2020年2月22日